**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发展改革委（经贸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的战略决策，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省发展改革委决定组织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创建工作。现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发改明电〔2018〕6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县区（开发区）高度重视，按照国家、省文件要求，积极组织推荐基础条件好的社区编制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方案，于2018年7月10日前将申报文件（一式两份）、纸质材料（一式六份并附电子版）报市发改委（资环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各县区（开发区）原则上推荐1家社区。

　　联系人：王慧冰，联系电话：0554-6644249

　　附件：

　　1.[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pdf](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20190718/08/22/5/0f0ff7b4a962c887fd42b5109063dc71.pdf)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指南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4df3b3997b9354b3bdfb.html?way=textSlc).pdf

2018年7月4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0c9459a866b1a9e242edfc6549ffd1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0c9459a866b1a9e242edfc6549ffd1dbdfb.html" \t "_blank)